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096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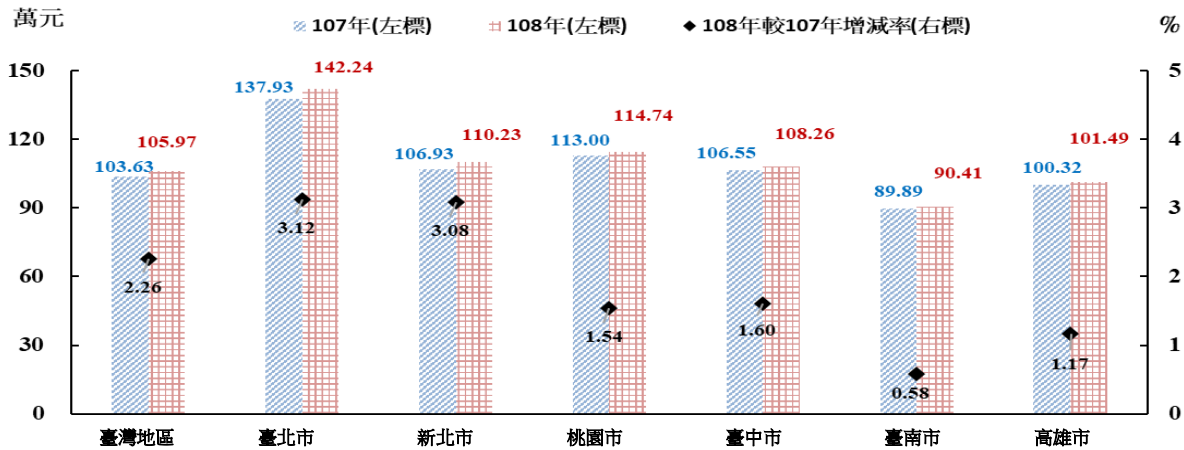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 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9日
 聯絡人：鄭麗淑 27287633

【提要】108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42.2萬元，續居全國各市縣之冠，較107年增加3.1%，增幅高於臺灣地區之2.3%，為六都最高；同年每戶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4.57倍，低於臺灣地區6.10倍，為六都中次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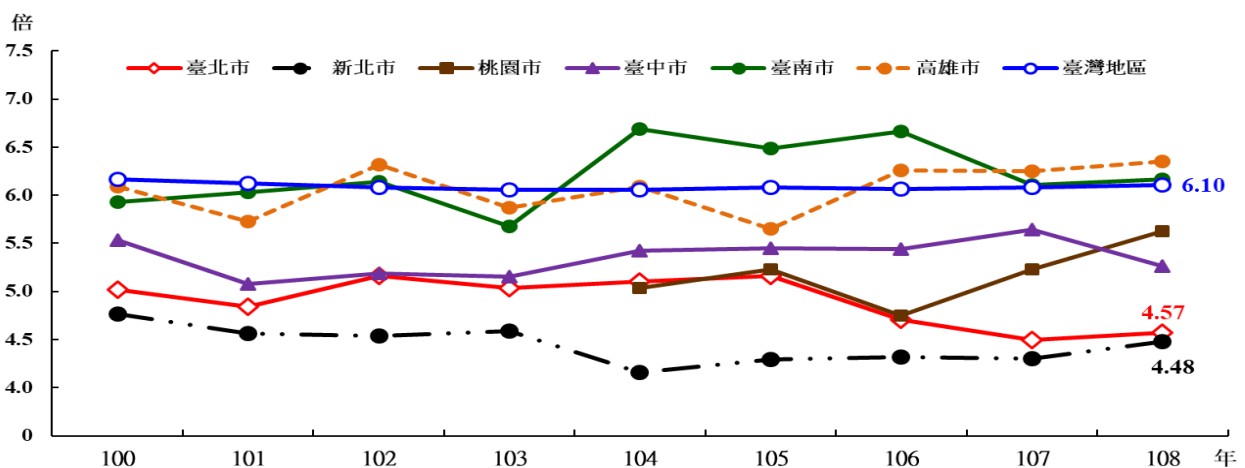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最新之10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，108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42.2萬元，為臺灣地區平均之1.3倍，續居全國各市縣之冠，較107年增加4.3萬元或增加3.1%，增幅高於臺灣地區之2.3%，為六都最高。

若依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等分為五組，108年臺北市家庭最高所得組與最低所得組之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為4.57倍，低於臺灣地區之6.10倍，六都中僅高於新北市之4.48倍。再依近9年資料觀察，臺北市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自105年起呈現下降趨勢，惟108年較107年之4.50倍略增高。

臺灣地區、臺北市及五都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變動情形^①



臺灣地區、臺北市及五都最高與最低所得組之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變動情形^②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說明：表內增減數係以原始數據計算，其尾數採用四捨五入法計列。

附註：①家庭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。

②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依家庭可支配所得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，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%，以最高所得組第五等分位平均可支配所得除以第1等分位最低所得組者之倍數。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，故統計區間自104年開始起算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